

第九節 汽車貨櫃貨運業

汽車貨櫃貨運業始於民國 46 年間承運美軍物資，後訂定「臺灣省汽車貨櫃運輸業管理要點」規範，其係公路法修正時由前特種汽車貨運業分出。截至 94 年底止，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業有 502 家，貨櫃曳引車 6,589 輛，該業以貨櫃曳引車聯結半拖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目的，具有運輸迅速、經濟及安全之特性，其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。